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649,988股，其中，(i)316,391,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3%）由星陽持有；及(ii)1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由吳先生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星陽及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

(a)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入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任何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並無任何回購股份有待註銷並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i)235,458,0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1.77%）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及(ii)563,649,988股股份（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實施上述事項。	6,637,000 100.00%	0 0.00%
2.	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637,000 100.00%	0 0.00%
3.	考慮及批准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	6,637,000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吳其佑先生、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